

诉求解决!两路公交首班发车时间提前

3月11日清晨,当大部分市民还在睡梦中时,高中生小林已经开启了他新学期的美好一天。

让小林感到无比高兴的是,从上学末他上学不再迟到,也省下了打车的钱。如今,经济实惠、方便快捷的公交车已成为了他每天出行的“好帮手”。

出行之事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开展以来,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践行“人民公交为人民”责任,快速响应市民诉求、用心解决民生小事,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让市民深切感受到了西宁公交厚植为民的情怀,通过一个个暖心的“小”举措,解决出行“大”问题,让“颜值”与“实力”并存,为市民打造安全、舒适出行服务。

有诉必应,38路首班时间提前20分钟

“你好,能不能调整一下38路公交车早班车发车时间,因为早班车发车时间晚,孩子到校时间早,经常迟到。”一通求助电话打到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市民王女士将孩子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反映。

在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市民建议后,西宁公交集团迅速行动,第一时间与王女士取得联系了解情况。经了解得知,王女士的孩子小林为高中生,家住城东区在城西区上学,学校规定7点20分到校,但38路公交车最早一班从城东区(由共和路南口开往绿地云香郡方向)发车时间为6点50分,这根本不能保障小林按时到校,所以王女士才提出调整38路早班车运行时间的建议。

群众的呼声就是行动的哨声。收到王女士建议后,西宁公交集团迅速行动,通过对客流数据分析、运营时间测算,在收到建议五天后调整了38路从共和路南口开往绿地云香郡方向的早班车发车时间,从以前的6点50分提前至6点30分发车,并在副站共和路南口增加6点30分和6点40分两个发车班次。

梳理线路,63路首班时间也提前了

38路的问题解决了,其他公交线路是否还存在同类问题?必须全面排查、举一反三,争取将问题解决在“萌芽”中。说干就干,西宁公交集团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并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各个分公司对自己所属公交线路上公交车首班发车时间、道路限速要求、学校到校时间等进行排查和调研,重点对各线路途经的学校进行梳理,以满足学生特别是高中学生上学的出行需求。

经过排查后,63路公交车首班提前到6点发车,并增加6点、6点15分两个班次,满足学生早上上学出行需求。

“自从公交车早班车发车时间提前后,我们放心了很多也省心了很多,不仅降低了我们接送孩子花费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孩子们上学也不再迟到了,感谢西宁公交,感谢他们的快速处理。”市民李国强为早班车提前发车点赞。(记者 一丁)

西宁市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创新机制工作日报

3月10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群众来电诉求519件次,网民留言26件(西宁12345微信公众号23件、市长信箱2件、人民网1件),直接办理267件,转交责任单位办理252件,回访问量221件。

热点问题:

1. 物业服务39件,无集中反映地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2. 消费维权36件,无集中反映地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3. 噪音问题23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和公交公司核实处理。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

西宁市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情况日报

3月10日,西宁市共收到安全隐患举报19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举报16件,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收举报1件,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收举报2件。举报件主要反映小区物业、消防安全、城乡建设等问题,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安全隐患有奖举报

-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二维码)
- 信访举报: 举报地址为市或各县(区)、园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办公地址
- 电话举报:



服务热线举报电话: 0971-12345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0971-8230155
消防安全举报电话: 0971-6333599

我市联合开展寄递企业安全督导检查

本报讯(记者 晴空)为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稳定运行,3月6日,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市国安、市市场监管、市应急、市消防、市烟草专卖等6部门,深入京东、邮政EMS、顺丰、极兔等4家寄递企业开展安全服务保障督导检查。

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资料、调阅监控视频、询问现场人员等方式,重点检查了各企业网点运营保障、寄递安全“三项制度”执行、作业场地隐患排查、安全设施配备保养、车辆运输安全管控等工作的落实情况。检查组对企业提出具体要求:一是总结经验,提高思想认识。各企业要总结以往重大活动安保经验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筑牢辖区寄递渠道安全防线。二是压实责任,保障寄递安全。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切实强化对寄往北京的邮件快件邮寄管控,不排除安全风险的物品一律不能收寄,严防各类禁寄物品通过寄递渠道流通。三是维护安全稳定。各企业要切实做好营业、处理场所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电动三轮车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矛盾纠纷化解,严防发生影响社

会稳定事件。四是加强应急管理。各企业要加强运行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下一步,市邮政管理局将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压紧压实寄递企业主体责任,筑牢行业安全防线,全力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稳定运行。

会稳定事件。四是加强应急管理。各企业要加强运行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下一步,市邮政管理局将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压紧压实寄递企业主体责任,筑牢行业安全防线,全力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稳定运行。



市矛调中心“事心双解”化信访积案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一件普通家事,一起“麻雀”案,从“不惑”到“古稀”,城北区居民刘某纠结了30多年。近日,在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刘某终于与妻弟冰释前嫌、握手言和,并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据了解,刘某与妻弟因房产继承问题争执不下,继而诉诸法院。因对判决不服,自1993年以来,刘某反复申诉和上访。长期的申诉和上访,使他荒废了商业经营、忽略了亲情,远离了亲友,“心结”“法结”叠加,变成了解不开的“死结”。

近日,刘某来到市矛调中心“申诉和上访”,中心的调解员热情接待了刘某,经过耐心询问和查阅其申诉材料,详细了解刘某常年上访的原因,并及时召开案件调解分析会,邀请经验丰富的律师参加,梳理案件难点及争议焦点,为纠纷化解“把脉支招”。针对刘某年纪较大、防范心理较强的特点,调解员把打开其“心结”作为化解纠纷的突破口,精准开出化解“良方”,并明确调解的方式和路径,稳步推进实施。调解员通过电话沟通、微信聊天、

走访谈心等形式拉近与其的心理距离,根据调解经验,采取“亲情引入法”邀请刘某最疼爱的小儿子参与纠纷化解,共同发力,解开刘某的“心结”。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不懈努力,使刘某逐渐认识到血脉亲情浓于水,家庭和睦万两金,思想发生了转变,心头的“坚冰”被融化。在此基础上,调解员趁热打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柔性、灵活、便捷的优势,经过多轮说服教育、规劝疏导,最终刘某表示息诉罢访,并与妻弟冰释前嫌、握手言和。至此该案画上圆满句号。

走访谈心等形式拉近与其的心理距离,根据调解经验,采取“亲情引入法”邀请刘某最疼爱的小儿子参与纠纷化解,共同发力,解开刘某的“心结”。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不懈努力,使刘某逐渐认识到血脉亲情浓于水,家庭和和睦万两金,思想发生了转变,心头的“坚冰”被融化。在此基础上,调解员趁热打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柔性、灵活、便捷的优势,经过多轮说服教育、规劝疏导,最终刘某表示息诉罢访,并与妻弟冰释前嫌、握手言和。至此该案画上圆满句号。

西宁市3名职工荣获“青海高原工匠”称号

本报讯(记者 晴空)日前,省委人才办通报2023年度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入选名单,我市推荐的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王生红、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李梓铭、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柴娟荣获“青海高原工匠”称号。

近年来,西宁市各级工会组织大

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引导职工岗位成才、促进科技发展,加强完善职工创新能力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各项任务,为推动西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截至目前,共推荐选树“青海高原工匠”9名,评选“西宁工匠”20名。

下一步,市总工会将持续深耕厚植育才成才土壤,倾力打造和拓宽优秀工匠展现才能、施展绝技舞台,充分挖掘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能、体现领军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精英,激发全市职工爱岗敬业、钻研技术、攻坚克难、创新超越的积极性,为西宁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保险公司拒绝理赔 看看法院怎么判



张洁琼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案件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

案情简介:

2022年4月18日20时20分许,某建筑公司职工老周在工地吃完晚饭回宿舍后胸痛难受,与其同住的工友赶紧送其到当地卫生院就诊,医护人员检查时发现老周已无生命体征。因该建筑公司为全体员工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事发当日,建筑公司打电话向保险公司报险,但保险公司收到报险通知后未出险,亦未通知老周家属需对死者进行尸检。后老周家人按当地习俗将老周下葬,建筑公司与老周的法定继承人达成赔偿协议并支付了赔偿款,老周的法定继承人将保险合同中主张保险赔偿金的请求权及保险赔偿金的归属权转让给建筑公司。建筑公司请求保险公司向其支付老周死亡的赔偿款时,保险公司认为老周死亡原因无法确定,不属于保险范畴中的理赔事项,拒绝理赔,双方

遂产生纷争并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建筑公司为老周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被保险人老周的意外伤残、身故为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老周的死亡原因确实存在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客观因素,符合意外身故的情形。事发后,建筑公司当即进行报险,尽到了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并履行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的义务。而保险公司怠于履行职责,接险后未派员出险,未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保险公司虽对老周的死因提出质疑,但无证据证明老周的死亡不属于意外身故保险责任范畴。建筑公司已向老周的法定继承人进行了赔偿,建筑公司基于接受老周法定继承人对涉案保险赔偿金的请求权及归属权的转让行为向人寿保险公司主张权利符合法律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建筑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建筑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500000元。

法官说法:

保险事故的原因、性质往往具有复杂性,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自身专业素质受限,认识及判断能力和保险事故的复杂性时常不相适应。本案中,建筑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没有隐瞒,第一时间通知了保险公司,同时向保险公司提交诊断证明、住院病历等相关资料,可认定建筑公司已在认知所能的范围内履行了提供材料

的义务,如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老周非因意外死亡,相应的举证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但保险公司对老周的死亡原因未能进一步举证,故根据现有证据应认定被保险人老周因意外原因死亡。在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虽然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而在一些案件的审理中并不会僵化适用这一原则,法院会在坚持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案件事实、当事人诉讼能力、特别法规定、诉讼原则等进行举证责任和举证能力的再平衡。如保险公司在收取保费后,没有履行保险合同应尽的义务,违背权利义务相对等原则,保险公司就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自行承担对意外事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法官建议: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应在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不能故意隐瞒事故,同时向保险公司提交报警记录、诊断证明、住院病历等证据能够证实事故发生经过及伤情情况,不要影响事故性质、原因及损失程度的确定,做好相关证据的保存工作,以防纠纷产生,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文字整理 记者 徐顺凯)

